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十三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梁景閔法務

## 目錄

### 壹、【時事法評】

「超連結」不再無敵！提供非法網站連結將正式被認為侵害著作權 .....2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4

#### 一、行政函釋 .....4

##### （一）司法類：

法院為拘束兒童及少年人身自由之處分時應斟酌之事項 .....4

##### （二）證期類：

訂定證券商申請發行期限五年至二十年之次順位公司債相關規定 .....5

##### （三）勞動類

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之工作者於總統、副總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是日出勤之工資給付，涉及勞動基準法相關  
規定之說明 .....6

#### 二、最新修法 .....8

（一）總統令修正「證券交易法」 .....8

（二）總統令修正「銀行法」 .....14

（三）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著作權法」 .....21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23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超連結」不再無敵！提供非法網站連結將正式被認為侵害著作權

立法院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三讀通過修正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正式宣告超連結內容若為非法侵權網站時，縱便僅有超連結，也將視為侵害著作權而被認為應負有相應之民刑事責任。此也代表，過去一般民眾習慣在網上連結的追劇平台，一但證明其將因此受有利益，將可能必須為其超連結的載點或觀看處之合法性負責任，不再能一直以技術中立的口號與主張規避其公開載點或連接來源的選擇。

按本次三讀通過修法，新增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同法第 93 條第四項亦同時增列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為刑事處罰範圍，此乃因應新興科技衍生的侵權型態，為遏止惡性重大的網路侵權問題，方明定新增本項侵權型態，凡業者若係提供利用機上盒裝置、或以應用程式(APP)等方式，提供連結或設定連線至侵權網站，供他人進行使用，將同認為屬於侵權型態之一，並應負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不可不慎。

此次修法內容，筆者認為，除了將透過網際網路可能「重製」、「公開傳輸」以「匯集網路位置之電腦程式」的型態明文化之外，更重要的是將一路以來，一直處於灰色地帶的「超連結」方式進行進一步的明文確定，不讓業者再有以技術中立的主張免除對平台內容和平台連接點的責任。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10700009510 號函示過去對於「超連結」礙於立法文字而只能態度曖昧的表示：「有關將非法影音內容置於網路上供公眾串流收視或收聽者，涉及著作之「重製」與「公開傳輸」利用行為，而重製與公開傳輸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專有權利，行為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取得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至於單純以「超連結」之方式分享，使其他網友點選連結後直接開啟該等網站瀏覽，而未將該影片重製在自己的網頁時，該單純提供連結者之行為並不會涉及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行為，惟若明知該連結之影片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而仍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先予敘明。」由此可見，在此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次新法之前，對非法內容的超連結，一直處於立法真空的狀態，而針對匯集式設備與電腦程式，也無法針對建置節目表伺服器、管理目錄清單等之行為樣態有明確的構成要件作為侵權樣態的客觀基礎法律要件，也因此，許多號稱「分享」的影音平台一直以來也是無法可管，讓影視業者與片商莫可奈何。

準此，本次修法就提供民眾便捷管道連結侵權網站觀看非法影音內容，特別針對平台或設備業者未經授權藉由收取月租費或賣斷機上盒的方式謀取暴利，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或合法取得授權 OTT 業者的權益之行為，進行明文化的規範，包含(1) 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 APP 上架到應用程式商店等平臺或其他網站給民眾下載使用；(2) 未直接提供電腦程式，而是另以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下載使用電腦程式；及(3)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可以連結電腦程式的設備或器材等行為，明文確認屬於侵害著作權之侵權行為。行為人除需負擔民事損害賠償外，依同法第 93 條規定並有刑事責任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此一修法，相信對於許多影視分享平台將投下一顆震撼彈，必須要徹底檢視其分享或超連結來源的合法性，也將會降低任意尋找連結即可帶來流量的期待可能性，並提高分享平台需要事前檢查和審核的風險性，故相應的，爾後不論是媒體或社群平台，也都應要就超連結的路徑更加提高警覺，避免誤蹈法網，而此等例法也正式宣告，以超連結即可免於所有審查責任與侵權責任時代，終有一天也將完全宣告結束，相關業者不可不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一) 司法類：

#### 法院為拘束兒童及少年人身自由之處分時應斟酌之事項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一 字第 10800008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25 條 (94.05.18)  
兒童權利公約 第 1 條 (78.11.20)

要 旨：法院有關拘束兒童及少年人身自由之處分，應視其法定要件及有無必要，並應以責付或採行其他適當處置為優先。

主 旨：法院為拘束兒童及少年人身自由之處分時，除應斟酌法定要件及必要性外，亦應儘量尋求責付或採行其他適當處置之可行性，以符比例原則，並將相關情形留存為案卷資料，以供查參，請查照。

說 明：

一、於一定期間內拘束兒少人身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不僅使兒少與其家庭、社會及學（職）業生活隔離，亦對其身心及名譽等人格權造成重大影響，除應斟酌法定要件及必要性，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 (b)、(c)、(d) 及第 40 條所揭示：「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等原則審慎為之外，於為決定前，亦應儘量尋求責付或採行其他適當處置之可行性，以維比例原則及兒少權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5 條、附件 1、2；本院 98 年 1 月 10 日、106 年 11 月 6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80000957 號、第 1060029282 號秘書長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示意旨參照)。

- 二、為利瞭解、檢視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所為涉及拘束兒少人身自由處分之決定、建議，是否符合前開原則，法院尋求其他適當處置可行性之相關聯繫資料或結果，宜記載或留存附卷，以利卷證完整並供查參。

(二) 證期類：

### 訂定證券商申請發行期限五年至二十年之次順位公司債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 字第 108030710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53 期 13817 頁

相關法條：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 13、14、16、17、18、18-1、19 條 (106.12.05)

要 旨：訂定證券商申請發行期限五年至二十年之次順位公司債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

- 一、證券商得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發行期限不低於五年，最長不超過二十年，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務之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次順位公司債)。
- 二、證券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須為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 (三) 最近六個月每月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證券商未符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條件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其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為限。
- 四、證券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一節普通公司債之規定檢齊書件，並檢附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對改善財務結構或資本適足性之分析評估，送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後，轉送本會申報生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五、證券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其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時，其債券應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其餘情形，發行證券商或該次順位公司債應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六、證券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於發行辦法及公開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信用評等等級：證券商或次順位公司債之評等等級，如係採證券商信用評等，應提醒投資人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包括求償順位與次順位之法律效果。
  - (二) 重要發行辦法及條件：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得否中途解約、提前贖回或賣回及其條件等與投資人權益相關之事項。銷售對象有限制者，並應註明之。
- 七、證券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遵行事項，除依本令規定外，並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三) 勞動類

**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之工作者於總統、副總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是日出勤之工資給付，涉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說明**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 字第 108013011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0、32、36、37、39、49、84-1 條 (107.11.21)

要 旨：勞動部就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之工作者於總統、副總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是日出勤之工資給付，涉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說明

主 旨：所詢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於總統、副總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是日出勤之工資給付疑義，復請查照。

說 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復貴會 108 年 1 月 14 日 (108) 保總字第 001 號函。
- 二、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為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雇主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與該等工作人員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經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得不受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上開規定係指可不受休假日應於當日放假規定之限制，惟尚非可使勞工完全無休假，又使勞工於休假日出勤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給付加倍工資。
- 三、次查總統、副總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以下簡稱投票日），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指定為應放假日，凡具有投票權且該日有工作義務之勞工應放假 1 日，工資照給；原毋庸出勤者，不另給假。所稱放假，指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連續 24 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前開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於該日午前零時至午 12 時連續 24 小時中「原約定之正常工作時段」。爰勞工工作時間於「原約定之正常工作時段」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逾「原約定之正常工作時段」之部分，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計給延時工資（以下簡稱加班費）。又投票權僅得於投票當日行使，其性質與一般休假日（國定假日）有別，該放假日無得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併予敘明。
- 四、茲舉例說明，勞工經核備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10 小時：
  - （一）勞雇雙方約定為每日 8 時至 20 時工作者，如勞工於投票日當日「原約定之正常工作時段」出勤，應依其工作時數，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有逾正常工作時間之延長工作時段，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計給加班費。
  - （二）勞雇雙方約定每日 20 時至翌日 8 時工作者，其翌日如為投票日，則勞工於投票日前一日 20 時至 24 時間之正常工作時數出勤，無須加給；至投票日當日，於「原約定之正常工作時段」出勤，應依其工作時數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又勞工跨日工作而有逾正常工作時間之延長工作時段，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計給加班費。
- 五、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前開投票日出勤工作者，應依前開規定加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給該工作時間工資。至勞工於該日出勤工作「後」，如欲將出勤之工資選擇為補休，尚為法所不禁，惟勞雇雙方應在不損及勞工權益及不影響雇主人力因應之前提下，就補休標準、補休期限及屆期未休完之時數如何處置等事項，妥為約定。凡雇主片面規定勞工於投票日出勤工作後僅能選擇補休，即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至勞雇雙方如就投票日加倍工資之請求權有所爭議，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

## 二、最新修法

### (一) 總統令修正「證券交易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5、28-2、39、43-1、65、66、165-1、177-1、178、179 條條文；增訂第 178-1 條條文

第 14-5 條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28-2 條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轉讓股份予員工。
- 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第六項所定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39 條 主管機關於審查發行人所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發行人有不合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外，並得依本法處罰。

第 43-1 條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

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主管機關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務、財務狀況時，發現該證券商有不合規定之事項，得隨時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66 條 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165-1 條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六、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之八、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 177-1 條 違反第七十四條或第八十四條規定者，處證券商相當於所取得有價證券價金額以下之罰鍰。但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第 17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8-1 條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 179 條 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 (二) 總統令修正「銀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35-2、47-3、61-1、116、117、125、127-1、128~133、134~136 條條文；增訂第 51-2、133-1、136-3 條條文；刪除第 125-6、127-3 條條文

第 13 條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第十二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35-2 條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第 47-3 條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2 條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

除有妨害國家或公共利益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第 61-1 條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 三、限制投資。
- 四、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 五、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六、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七、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八、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
-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七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第 116 條 本法稱外國銀行，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法登記營業之分行。

第 117 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辦理登記，並應依第五十四條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設立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5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 125-6 條 刪除

第 127-1 條 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適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銀行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或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辦理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外國銀行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二項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處罰。

前三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 127-3 條 刪除

第 128 條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
- 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

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2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
- 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 八、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
- 九、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提足特別準備金。
- 十、違反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 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

第 129-1 條 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外國銀行之負責人、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前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29-2 條 銀行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 二、違反第七十二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二條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 三、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
  - 四、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
  - 五、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 六、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
  - 七、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
  - 八、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
- 第 1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四、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或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其兼職係經銀行指派者，受罰人為該指派兼職之銀行。
  - 五、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或外國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六、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或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者擔任負責人。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辦法有關業務、管理或消費者保護之規定。
-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 九、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 十、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

第 132 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3 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十二款及前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或其分行。  
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

第 133-1 條 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 134 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但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應處之罰鍰，及違反第四十二條或中央銀行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金融通限制或管理之規定，而依第一百三十二條應處之罰鍰，由中央銀行處罰，並通知主管機關。

第 135 條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銀行或分行停業。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36 條 銀行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 136-3 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於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準用之。

### (三)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著作權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之為準)

第 8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一) 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二) 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三) 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 9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六條 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不得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七條 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投資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開展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級人民政府確定的職責分工，開展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

第八條 外商投資企業職工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外商投資企業應當為本企業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 第二章 投資促進

第九條 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條 制定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章，應當採取適當方式征求外商投資企業的意见和建議。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書等，應當依法及時公布。

第十一條 國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資服務體系，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法律法規、政策措施、投資項目信息等方面的諮詢和服務。

第十二條 國家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國際組織建立多邊、雙邊投資促進合作機制，加強投資領域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十三條 國家根據需要，設立特殊經濟區域，或者在部分地區實行外商投資試驗性政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擴大對外開放。

第十四條 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在特定行業、領域、地區投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的規定享受優惠待遇。

第十五條 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

###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三十八條 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由有關部門依法查處，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納入信用信息系統。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在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洩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在投資方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歧視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該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

第四十一條 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金融行業，或者在證券市場、外匯市場等金融市場進行投資的管理，國家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